

奇台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简章

为进一步加强公安辅警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，奇台县公安局决定面向社会招录便民警务站警务辅助人员，招聘简章如下：

一、招录数量及条件

(一) 招录数量

面向社会招录若干名警务辅助人员。

(二) 招聘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祖国统一，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。

2、男性：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，35 周岁及以下(即：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高中以上学历。女性：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，35 周岁及以下(即：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3、具有正常履行报考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：男性身高 168 厘米及以上，女性身高 160 厘米及以上，身心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普通话标准。

4、户籍：不限。

5、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热爱公安工作，善于思考，勇于奉献，吃苦耐劳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警务辅助岗位职责的能力。

以下人员不在此次公开招聘范围的：

1、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、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- 3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- 4、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- 5、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受到处罚的；
- 6、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；
- 7、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- 8、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- 9、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- 10、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- 11、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二、招聘程序及方法

(一) 报名及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起，额满为止(早上10:00至14:00，下午16:00至20:00)。

2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。

3、报名要求：符合招录简章规定的人员，需携带《奇台县警务辅助人员招录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籍档案，退役士兵还需提供退役证、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进行现场报名。

5、报名地点：根据所去目的地确定。

6、资格审查：经现场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后，确定初审人员。

(二) 政审

报考人员需在报名点领取《奇台县警务辅助人员招录政审表》。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完成初审后将政审表交回报

名点。奇台县公安局对户籍地初审合格后的报名人员进行复审，政审不合格人员，不进入后续环节。

(三) 笔试、面试

- 1、笔试、面试时间：具体时间待定。
- 2、面试方式：面谈。
- 3、面试使用汉语答题，满分为 100 分。
- 4、面试设置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，面试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(四) 体能测试

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需进行体能测试，体能测试合格者进入体检环节。

1、体能测试项目共三项，分别：为中长跑(男：1000 米、女：800 米)、4*10 往返跑、摸高。标准参照《公安机关聘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》。

2、体能测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通过电话方式通知。

(五) 体检

1、体能测试合格人员统一参加体检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体检标准进行。

2、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的，经奇台县公安局批准可在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一次。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，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聘用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对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得参与此次招录后续环节。

3、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4、体检结果由奇台县中心医院或当地县级人民医院开展或公布。

(六) 聘用

体检合格后，由奇台县公安局与应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期限一年，其中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奇台县公安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(七) 薪资待遇

为聘用人员缴纳“五险”（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）及住房公积金，工资待遇比照事业单位在编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，统一发放服装、免费提供食宿，工作满一年享受带薪年假5天，年底享受绩效考核奖，其他假期待遇参照公务员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八) 岗前培训

岗前培训工作由奇台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具体组织实施。

联系电话：7214106

谢警官：15299602225

丁警官：18109945845